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元 谋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元财农〔2023〕80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黄瓜园镇、江边乡、老城乡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楚财农〔2023〕64 号）及《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元谋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的批复》（元政复〔2023〕41 号），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58.52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情况

（一）江边乡大树村委会启宪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创建项目 605.12 万元，资金下达江边乡实施，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

（二）黄瓜园镇苴林村委会农村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213.4

万元，资金下达黄瓜园镇实施，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

(三) 老城乡老城村委会葡萄种植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40 万元，资金下达老城乡实施。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

二、严格项目管理

请严格按照下达的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计划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贫困群众直接受益。

三、加强资金管理

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和《楚雄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楚财农〔2021〕148号)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

四、加强督促检查

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导做好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按量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督促做好项目建成后的后续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及时、长期发挥效益。并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工作。

附件 1：江边乡大树村委会启宪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创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黄瓜园镇苴林村委会农村集贸市场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3：老城乡老城村委会葡萄种植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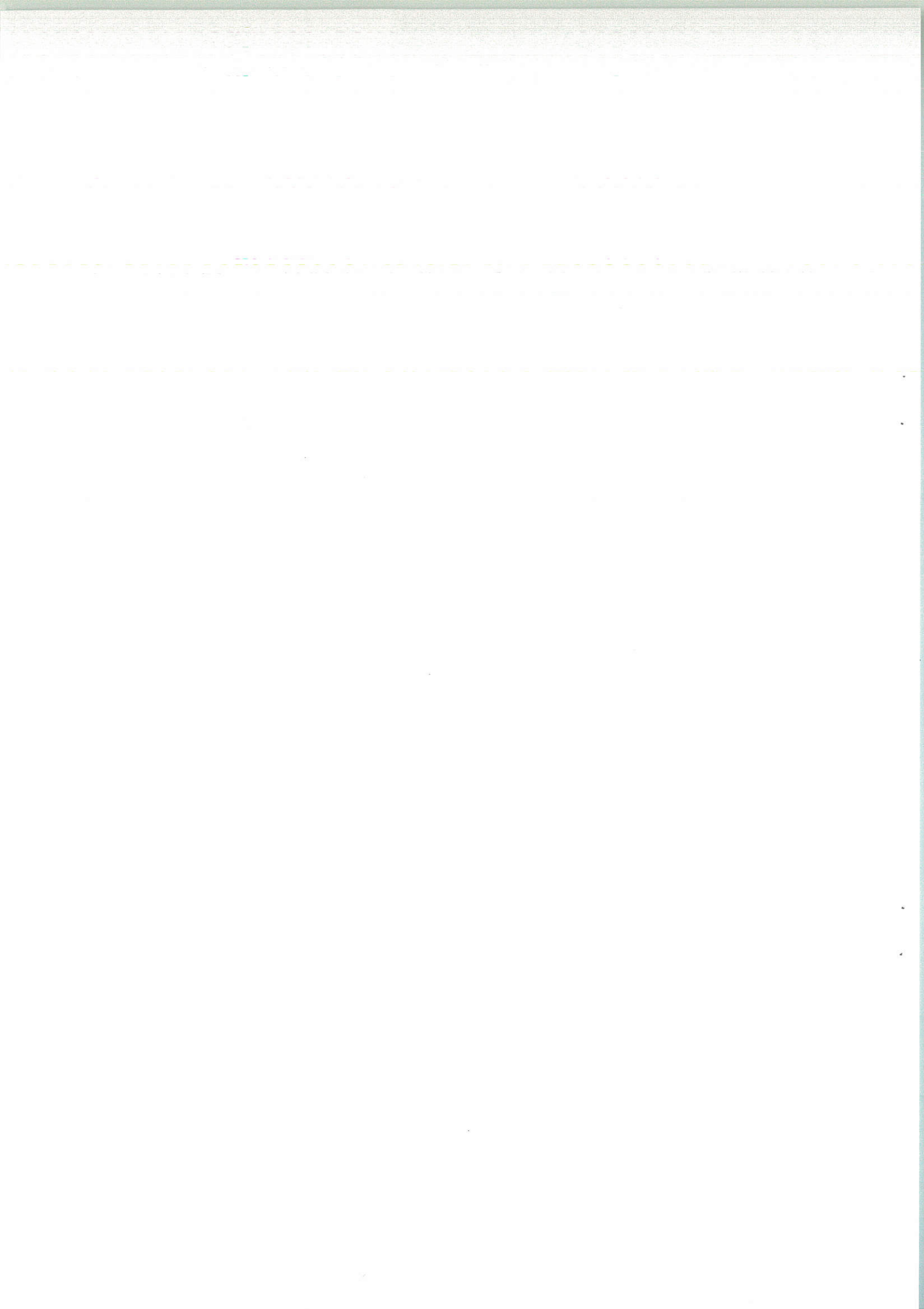
抄送：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日

江边乡大树村委会启宪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创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江边乡大树村委会启宪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创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茂魁 13529712519
主管部门	元谋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江边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42.9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5.12万元	
	其他资金		737.79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容村貌,不断提升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促进当地发展,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推动民族关系和谐融洽。 2.促进启宪村产业发展,提升村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内环境整治提升	≥15885平方米
			综合服务中心	≥10137平方米
			民宿	≥759平方米
			农特产品体验展销中心	≥65581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村内环境整治提升	≤299.33万元
			综合服务中心	≤735.86万元
			民宿	≤93.95万元
			农特产品体验展销中心	≤213.7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322人
	可持续影响	推动民族关系和谐发展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老城乡老村委会葡萄种植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老城乡老村委会葡萄种植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晓宇15887771001
主管部门	中共元谋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元谋县老城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群众葡萄种植产业发展，促进稳步增收 目标2：形成利益联结机制，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脱贫村乡村振兴发展基础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投入资金 (万元)	效益指标		
	老城乡	140.0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标准化葡萄大 棚建设面积 (≥**亩)	★项目(工 程)验收合格 率(100%)	★项目(工 程)完成及时 率(≥**%)
			40.00	100%	100%
				成本指标	1-15年 资产收益率 (≥**%)
				大棚建设补助 标准(**万元/ 亩)	1-15年村 集体经济 年收入(≥ **万元)
				3.50	9.8
				7	30
					带动脱贫户 及监测对象 人数(≥ **人)
					★★★受益脱贫 人口及监测对 象数(≥**户** 人)
					★受益脱贫 人口及监测对 象满意度 (≥**%)
					95%

